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兴民组〔2023〕10号 签发人：盛江辉

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关于领导班子成员调整分工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局各股室、局属事业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局党组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局班子成员分工调整通知如下：

党组成员、一级主任科员盛江辉同志：临时负责局全面工作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孟祥锋同志：负责人事、机关事务、党建、纪检、工、青、妇、老干部、保密、信访、政务公开、婚姻登记、殡葬服务管理、法治、综治、信息宣传、学习教育、乡村振兴、防火、防汛、项目等工作。分管办公室、婚姻登记处、殡葬管理所、祺安公墓。

党组成员、二级主任科员白俊军同志：负责低保管理、经济状况核查、审计、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监督管理、区划地名、疫情防控等工作。分管低保管理股、低收入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中心。

党组成员、副局长蔡金磊同志：负责驻村帮扶工作。

一级主任科员靳桂平同志：负责财务、老年人福利、社会救助、基层政权、儿童等工作。分管规划财务股、社会救助股、社会事务股。

二级主任科员肖振志同志：负责养老服务体系建设、特困供养、慈善社工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残疾人社会福利、统战、安全生产等工作。分管兴隆县五保供养服务中心（挂社会福利中心、儿童福利院、救助管理站牌子）、半壁山五保供养服务中心。

兴隆县民政局党组

2023年6月25日